

郑州市纪委监委派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检监察工作

委员会安全管理技术DICT集成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 郑州市纪委监委派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纪 检 监 察 工 作 委 员 会

采 购 代 理 ： 智 博 国 际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3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纪委监委派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安全管理技术DICT集成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纪委监委派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安全管理技术DICT集成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高新磋商招标采购[2025]23号；
2. 项目名称：郑州市纪委监委派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安全管理技术DICT集成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80000.00元；最高限价：48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高新磋商招标采购[2025]23号	郑州市纪委监委派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安全管理技术DICT集成服务采购项目	480000.00	48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服务内容：郑州市纪委监委派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采购安全管理技术DICT集成服务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人需求）；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内部署实施完毕，并提供2年通讯服务；

5.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3.3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释义的相关规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取得总公司的授权后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可直接使用总公司、同一集团的分公司(子公司)的资格材料、企业资质、业绩案例、人员证书及其社保证明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可提供总公司、集团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资质及相关(授权)证明资料)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8月05日至2025年08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采购文件;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08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8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A区第六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等。

(4) 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市纪委监委派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地 址：高新区国槐街6号

联 系 人：张亚敏

联系电话：0371-67985763

2.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2层

联 系 人：司红卫、徐远中、吴金华、李志强、刘勇琪

电 话：0371-68638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勇琪

联系方式：0371-686381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郑州市纪委监委派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地 址：高新区国槐街6号 联 系 人：张亚敏 联系电话：0371-6798576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2层 联 系 人：司红卫、徐远中、吴金华、李志强、刘勇琪 电 话：0371-68638111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纪委监委派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安全管理技术DICT集成服务采购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服务内容	郑州市纪委监委派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采购安全管理技术DICT集成服务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人需求）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15日内部署实施完毕，并提供2年通讯服务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

		<p>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3.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p> <p>3.3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释义的相关规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取得总公司的授权后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可直接使用总公司、同一集团的分公司(子公司)的资格材料、企业资质、业绩案例、人员证书及其社保证明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可提供总公司、集团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资质及相关(授权)证明资料)。</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10.1	磋商答疑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分包
1.12	偏离	实质性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p>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p> <p>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p>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3.4.1	磋商承诺函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加盖单位CA印章上传）。 注：总公司参加投标的，需法定代表人在指定地方签字盖章；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则需要负责人在其指定地方签字盖章。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08月15日10时00分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加密上传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CA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响应文件递交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虚拟开标大厅，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前签到的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

		，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7.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5.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疑函 联系单位：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2层 联系人：刘勇琪 联系电话：0371-68638111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最高限价：480000.00元	各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10.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供应商负责部署实施完毕，5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10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10.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到2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的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
10.4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0.5		响应文件要求：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
10.6	<p>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p> <p>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p> <p>获取磋商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需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p> <p>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自负。</p> <p>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磋商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陆系统提出。投标人（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委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p>
10.7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8	<p>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审工作当日评审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审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p>
10.9	<p>成交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p>
10.10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A: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规定：</p> <p>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p> <p>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p>

	<p>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有):</p> <p>采购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C: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D: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11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及分包情况、服务期限

1.3.1 本次服务内容及分包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磋商答疑

1.10.1 供应商须知表1.10.1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1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10.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10.3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实质性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2.2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无效响应。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启时间。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3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要求填写报价。所有报价及有关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供应商认为应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磋商报价，税费等亦包括在磋商报价中，如因疏漏而未报或故意不报，采购人均按供应商已计取这些费用对待。

3.2.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3.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采用加密电子文档上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至详见须知前附表。

3.7.2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3 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5.1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5.2 磋商会议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CA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虚拟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逾期解密或超时解

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5.3会议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6. 评审会议

6.1组建磋商小组

6.1.1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表6.1.1条。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评审

6.3.1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 (2)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 磋商开始后，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4)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若有需要）。

(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最后报价（即二次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否则无效标处理。

(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8) 本项目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3、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磋商的磋商资格】。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确定成交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3 质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给出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1项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和条件
		磋商承诺函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它实质性要求

二、（评分办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3 (1)	磋商报价 (20分)	<p>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20</p> <p>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即：最终评标价=参与评审价格×（100%-中小企业价格优惠系数）</p> <p>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应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3 (2)	技术部分 (60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技术参数 (20分)</td> <td> <p>供应商需根据第五章采购人需求提供服务方案，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加★项为重要项，其他项为普通项。评分基本分 20 分，供应商每有 1 项重要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每有 1 项普通项不满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以技术偏离表为准，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的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p>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加密安全通信服务方案（10分）</td> <td> <p>供应商需根据安全需求提供服务方案，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方案中安全加密技术的先进合理性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10 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7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p> </td> </tr> </table>	技术参数 (20分)	<p>供应商需根据第五章采购人需求提供服务方案，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加★项为重要项，其他项为普通项。评分基本分 20 分，供应商每有 1 项重要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每有 1 项普通项不满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以技术偏离表为准，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的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p>	加密安全通信服务方案（10分）	<p>供应商需根据安全需求提供服务方案，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方案中安全加密技术的先进合理性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10 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7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p>
技术参数 (20分)	<p>供应商需根据第五章采购人需求提供服务方案，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加★项为重要项，其他项为普通项。评分基本分 20 分，供应商每有 1 项重要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每有 1 项普通项不满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以技术偏离表为准，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的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p>					
加密安全通信服务方案（10分）	<p>供应商需根据安全需求提供服务方案，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方案中安全加密技术的先进合理性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10 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7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p>					

			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4 分；未响应该项要求的，得 0 分。
		服务保障方案 (10 分)	<p>供应商需提供服务保障方案，专家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10 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7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4 分；未响应该项要求的，得 0 分。</p>
		培训方案 (10 分)	<p>供应商需提供培训方案，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10 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7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4 分；未响应该项要求的，得 0 分。</p>
		应急保障方案 (10 分)	<p>供应商需提供应急保障方案，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10 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7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4 分；未响应该项要求的，得 0 分。</p>
2.2.3 (3)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5 分)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p>

		<p>人员要求 (5分)</p>	<p>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具有相关专业正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5分。 注:同一人具有两种证书的不重复计算,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及本单位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服务承诺 (10分)</p>	<p>1. 承诺中标后为采购人提供优质、快捷、满意的服务,服务期限内满足采购人质量要求。 服务承诺及措施合理、可行的得5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 供应商提出的磋商文件要求之外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 优惠承诺合理、可行的得5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p> <p>注:评审办法中有关证件、合同等资料响应文件中须附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无须提供原件,但响应人应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p>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选择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评审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符合性审查

3.1.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1.2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1.3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2资格审查

3.2.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本须知3.2.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2.2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

中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本项目不适用）

3.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在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3.3.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最后报价

3.4.1 初步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本须知第3.2.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如有）。

3.5 比较与评价

3.5.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5.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电子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6.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7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7.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

3.7.2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7.3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7.4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最终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为准)

郑州市纪委监委派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检监察工作

委员会安全管理技术DICT集成服务采购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项目（“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技术服务内容

-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
-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

第二条、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 2.1 技术服务地点：[]。
- 2.2 技术服务期限：[]。
- 2.3 提供技术成果期限：[]。

第三条、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3.1 提供技术资料：[]。
- 3.2 提供工作条件：[]。
-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四条、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其中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增值税款为大写人民币[]，¥[]。

4.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且在收到我方开具的相应发票后[]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计大写人民币[]，¥[]；1、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

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址： []

电话： []

第五条、保密

5.1 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5.2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接受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3 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5.4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 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 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或

(4) 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5 本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年。

5.6 本条约定不适用于各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乙方的合作方)承担。

第八条、验收

8.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

8.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

8.3 验收地点: []

8.4 验收合格资料要求: 经甲方验收后,应出具甲、乙双方认可的书面验收报告,同时应当将验收过程(软件、系统等在验收交付时,要求有完整的软件或系统或其他交付成果的启动、操作、运行、功能展示等过程)制作视听资料作为验收资料附件。

8.5 验收负责人: 甲方指派[]作为本项目的验收负责人,乙方指派[]作为本项目的验收负责人,以上

验收负责人需全程参与验收，所有验收资料均需经验收负责人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不发生验收效力。甲、乙方需更换验收负责人的，需在验收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因甲方验收负责人人员变动导致无法进行验收的，视为乙方验收合格，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进行验收的，视为乙方验收不合格。

8.6验收时间：乙方应在完成本项目服务成果后，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九条、侵权处理

9.1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甲方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将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9.2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十条、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10.1个人信息种类：[]；乙方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处理方式为：[] 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10.2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10.3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10.4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10.5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

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11.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1.4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最近[]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或用户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数据丢失或损坏以及间接损失或后果性经济损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甲方应负责数据备份，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11.5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11.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全额赔偿：

11.6.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11.6.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6.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11.6.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子通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11.6.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3.1 发生不可抗力。

13.2 []。

第十四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五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5.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1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6.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6.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6.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6.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6.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6.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6.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16.8.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6.8.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件：[]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件：[]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6.9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1：合同清单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年[]月[]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年[]月[]日

附件一：合同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价格 (单位：元)
	总价	¥：元（大写：）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一、采购内容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套)	服务期限(月)
郑州市纪委监委派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安全管理技术DICT集成服务采购项目	为满足纪检监察工作的保密需求，解决移动终端在通话、短信、邮件等方面的安全隐患，现基于国家商用密码算法，提供加密即时通信和加密通话等服务，确保工作人员日常沟通既安全又便捷。	70	24

二、通信服务

- (1)语音通话:国内通话不少于2500分钟。
- (2)流量配置:不少于300G流量。
- (3)短 信:提供不少于100条短信。
- (4)家庭业务:提供1条不少于500M家庭光纤宽带，免4张家庭成员副卡功能费。
- (5)提供不少于1000分钟本地集团网通话。

三、加密通信服务

1. 应用登录

(1)支持一键免密登录、验证码登录及账号密码登录，支持拨打量子加密音视频通话；呼叫时被叫处于非前台，可直接拉起App屏幕。

2. 加密通讯

- (1)★支持发起加密音频通话功能，具备通过拨号盘拨出普通电话功能。（需提供证明截图）
- (2)支持发起加密视频通话功能。
- (3)支持一键同步本地联系人信息，并自动识别归类为“加密”及“普通”联系人。

3. 加密会话

- (1)支持好友间发送加密消息，支持文字、图片、表情、位置、名片、语音、视频、文件等类型。
- (2)支持创建加密群聊。群聊支持发送加密文件、图片、音视频等。
- (3)支持消息对话框设置是否加密，是否阅后即焚等。
- (4)★消息模式具备普通模式和加密模式，普通模式下，消息不加密；加密模式下，可进行阅后即焚时间的设置（可自定义设置销毁时间）；所有的消息类型都支持量子加密，发送消息时选择加密模式，普通消息和加密消息在一屏显示，无需反复切换（需提供证明截图）
- (5)支持将对话中的文件/图片/视频/音频等信息直接转存至本地保险柜。（需提供证明截图）
- (6)支持在消息界面添加好友功能，包含不限于手机号查找、扫一扫等方式添加好友。

4. 应用功能

- (1)支持创建加密便签，对重要信息进行加密存储。

(2)提供预约会议室、会议提醒、上传加密会议资料等功能，会议室由单位管理员维护。

(3)支持在应用展示单位组织架构及人员信息；支持根据单位通讯录快速发起聊天或通话，单位通讯录由后台统一维护。

(4)支持个人设置功能。可以对登录密码、消息提醒、好友权限、应用权限进行设置。

5. 安全管理功能

(1)水印管理。支持在单位后台对通知公告进行水印管理，支持设置三种水印模式，调整不透明度。

(2)敏感词管理。支持在单位后台自定义敏感词库，并对敏感词进行分类提醒。

(3)禁止截屏，录屏黑屏。支持应用内禁止截屏功能。（**需提供证明截图**）

(4)★基于量子安全技术设施实现的QKD密钥分发，再结合国密算法实现数据加密。（**提供承诺书**）

(5)★产品具备密评三级，等保三级资质（**需提供证明截图**）

四、售后服务

(1) ★统一下载页面，支持安卓/鸿蒙移动端、Windows\mac端、ios系统、信创系统，终端类型丰富，满足不同使用需求（**需提供证明截图**）

(2) 7*24小时售后服务，具有服务热线、线下服务等多渠道服务能力，全方位响应需求。（**提供承诺书**）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供应商拟提供主要人员一览表
- 六、服务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企业业绩
-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 根据贵单位____(项目编号：____)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 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首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 ____), 服务期限为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 该项目。

4. 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向贵单位递交磋商承诺函。

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6.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

7.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8. 按照贵方要求, 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9.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 _____

传 真 :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	
首次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和条件
备注	

注：1、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供应商报价应为含税价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现任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2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2.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责任人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经理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以下材料：营业执照和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扫描件；

(二) 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除营业执照及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的证明材料外，其他按以上要求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即可，无需附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后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五、供应商拟提供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文化程度

注：

- 1、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拟派人员一览表”进行填写。后附以上人员身份证、有关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复印件。
- 2、本表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六、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要的内容自行描述、格式自拟）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企业业绩

(格式自拟)

九、其他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

6、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